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普邦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51167 号），本所现就普邦园林本次交易对方中相关机构是否

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概况

根据普邦园林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普邦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次交易草案》，普邦园林本次交易对方为谢非、简振华、常灵、周巍、侯映学、符琳、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等十一名自然人及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法人。

经核查，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223。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普邦园林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法人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郭伟康

邵 芳

2015年5月25日